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函

地 址：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82 號 2 樓
電 話：06-2211971
傳 真：06-2217483
承辦人：陳美惠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108 南基總字第 002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08 年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8 年 3 月 6 日「108 年第一次委員會會議」會議
記錄乙份，請查收。

正本：全體委員、組員、顧問

副本：雲嘉南四縣市醫師公會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
險署南區業務組

主任委員

賴俊良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

「108年第一次委員會會議」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年3月6日(三)下午1:30

開會地點：台南市醫師公會(台南市東區裕德一街2號)

出席人員：賴俊良主任委員、丁榮哲副主任委員、蔡國麟秘書長、端木梁組長、劉維穆組長、何光哲組長、李明陽副組長、顏大翔副組長、楊忠錫總召、塗勝雄副總召、李昭榮副總召、殷建智副總召、戴昌隆副總召、李森仁副總召、陳炳誠副總召、吳國榮委員、林士敦委員、曾立榮委員、葉士豪委員、夏保介委員、葉雲宇委員、鄭熙騰組員、李永輝組員、杜佳軒組員、方振崑組員、吳東泰組員、周蓁佑組員、方崇名組員、陳佩軍組員、林嘉祈組員、劉泰成組員、魏培釗組員、侯士欽組員、黃仁享顧問。

請假人員：陳相國副主任委員、徐超群副主任委員、趙善楷副主任委員、謝樂偉委員、李朝泰委員、陳英杰委員、周見成委員、吳南逸委員、蔡瑞頌組員、林士欽組員、傅志龍組員、陳雨利組員、黃炳燁組員、賴瑞麟組員、李龍駒組員、王家麟組員、吳長宗組員、顏純民顧問、朱嘉生顧問、王正坤顧問、張金石顧問。

主席：賴俊良主任委員

會務人員：陳美惠、周芷好

紀錄與整理：陳美惠

壹、報告(決行)事項：

1. 目前健保署以精準審查的立意審查為主，每季南委會召開前三週會召開各科科召會議，建立各科審查共識，必要時提出適當、嚴謹、公正的檔案分析指標。
2. 醫院下轉病人，只要基層院所接受前開轉診案件之日起，該保險對象所有於各分區申報之門診(含交付機構)案件點數，以每點1元由「基層總額轉診型態調整費用」(13.46億)預算支應，不占原來基層總額，並併入該分區一般服務結算，有利點值提升。為推動「分級醫療」，請尊重下轉病人原來醫院用藥，無特殊理由不要刪減醫院用藥。

貳、決議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審查組

案由：追認有關院所對於核刪案件有異議時，經由VPN「醫事人員溝通平台」表達意見時，因應流程為何？

說明：一、依據 108 年 2 月 21 日 108 年各科召集人審查共識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如附件一圖片。

辦法：一、院所初次表達意見時，應由原審醫師回覆。

二、若經由第一位審查醫師回答後，院所仍有意見，再度經由 VPN 表達時，則由該科科召回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共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審查組

案由：追認耳鼻喉科、精神科檔案分析內容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 108 年 2 月 21 日 108 年各科召集人審查共識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如附件二。

辦法：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行文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審查組

案由：建請討論西醫基層醫療費用爭議審議案件審定概況。

說明：一、107 年第三季：總件數 273(全署 2,319 件)，駁回 245 件撤銷 28 件，撤銷率 10%。

二、107 年第四季：總件數 350(全署 1,999 件)，駁回 329 件撤銷 21 件，撤銷率 6%。

三、如附件三

辦法：一、加強醫藥審查專家教育訓練，提供最新給付支付標準及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。

二、修訂以往各科審查共識，齊一審查標準。

三、加強內部溝通，隨時傳遞業務組及全聯會資料，各科召盡速轉達各科審查醫藥專家，各科召可建立內部共識資料庫，提高審查一致性。

四、加強外部溝通，各公會幹部第一線了解及解決案件爭議。

五、請業務組提供歷年爭審案例進行分析，加強教育訓練，減少發生類似案件。

六、檢討並與業務組溝通有疑義審查指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於共管會議報告。

參、15:10 散會